

表三

肇庆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宗)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宗)							合计
	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1	肇庆市公安局	0	0	4816	0	2469	0	0	0	0	0	0	0	7285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										
总计		0	0	4816	0	2469	0	0	0	0	0	0	0	7285

说明:

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动物防疫法》规定的代为处理;《防洪法》规定的强行清除、紧急处置;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规定的代为治理、代为处置等。

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